

#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文〔2025〕165号

---

##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永定区 光坑水库工程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的请示》（永自然资〔2025〕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龙岩市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你区西溪乡富家村、肖地村土地面积总计3.3823公顷（其中耕地0.3178公顷，林地2.7862公顷，园地0.22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2公顷），作为永定区光坑水库工程2号弃渣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四年。龙岩市永定区客家土楼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经审核，原则同意你局对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你局应按照《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闽自然资规〔2023〕2号）规定，做好临时用地的批后监管工作，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确定的复垦措施、标准完成土地复垦，使用的耕地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印发

---